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與以下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I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HIL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之HIL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HIL)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根據HIL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HIL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I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HIL換股股份； (c)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就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考慮及批准與以下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KI(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MKI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之MKI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MK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MKI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MK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MKI換股股份； (c)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就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按其所有持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給予 閣下之受委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
-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所刊發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同上)。